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殘疾津貼 10 月 17 日開始發放

新聞稿

2013.10.10

社會工作局表示，凡於今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殘疾津貼並符合資格的人士，可於本月 17 日起獲發 2013 年度的殘疾津貼。而在今年 8 月 31 日之後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的人士，將於明年獲發有關款項。

凡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效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且持有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或已被評為具備獲發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要件的人士，均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殘疾津貼，申請表格於本局及轄下各社會工作中心，或指定的康復機構索取。

至於已成為殘疾津貼的受益人，不須重新遞交表格，但必須於每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將其生存證明正本郵寄或親臨至社會工作局、轄下各社會工作中心、或通過在生證明自助服務機辦理相關手續，費用全免。

殘疾津貼每年發放一次，本年度普通殘疾津貼金額調升至澳門幣 6,600 元正，特別殘疾津貼則為澳門幣 13,200 元正。本年度之殘疾津貼發放時間將安排如下：

申請日期	發放時段*
今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	2013 年 10 月 17 日
今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	2014 年 1 月內
今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	2014 年 3 月內

*按申請人之指定方式發放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如對上述資訊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社會工作局 2836 7878 及轄下各社會
工作中心查詢，市民亦可登入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.ias.gov.mo 查詢殘疾津
貼發放日期。

(完)